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南工材学〔2021〕3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补充办法（暂行）

为了奖优罚劣，在奖学金评定中进一步强化激励机制，在学生中形成正确导向，鼓励全体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参照南京工业大学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籍本科生。

二、加减分原则

1. 在某些方面表现突出并取得优异成绩者，适当地在学期综合测评中予以加分；

2.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在某些方面没有达到学校基本要求的，适当地在学期综合测评中予以减分；

3. 总加减分除以25后计入学期总评成绩，作为参评奖学金的最终依据。

（一）加分细则

1. 先进集体和个人

（1）省级先进集体成员，每人加1.0分；

（2）省级先进个人，每人加2.0分；

（3）校级先进集体成员，每人加0.3分；

（4）校级先进个人，每人加0.5分；

（5）院级先进个人，每人加0.3分。

2. 宿舍建设

- (1) “文明标兵宿舍”成员每人加 1.0 分；
- (2) “党员示范宿舍”成员每人加 0.9 分；
- (3) “文明宿舍”成员每人加 0.8 分；
- (4) “内务卫生红旗宿舍”成员每人加 0.7 分；
- (5) “内务卫生先进宿舍”成员每人加 0.6 分；
- (6) “内务卫生宿舍”成员每人加 0.5 分。

(注：相互之前不累加，取最高分。)

3. 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

(1) 提前大一学年通过 CET-4 者当学期加 1.0 分，达到 600 分以上者加 1.5 分，每位同学只有一次加分机会；

(2) 第一次通过 CET-6 者加 1.0 分，达到 600 分以上者加 1.5 分，每位同学只有一次加分机会；

(3) 通过计算机二级（及以上）考试者加 1.0 分，每位同学只有一次加分机会。

4. 科技创新、课外学术作品、创业计划、“互联网+”、数模竞赛等

(1) 国家级获奖者特等奖加 5.0 分、一等奖加 4.0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0 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加 1.0 分。

(2) 省、市级获奖者特等奖加 4.0 分、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加 0.5 分。

(3) 校级获奖者特等奖加 2.0 分、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0 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加 0.3 分。

(注：①加分情况视奖项具体设置合理调整；

②除第一项目负责人外，其余项目参与者加分全减半；

③团体人数一般限定2-5人；5人以上(不含)则每人加分相应再减半。)

5. 数学、大学生英语竞赛等与学业相关类学习竞赛

(1) 国家级获奖者特等奖加3.0分、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加0.6分。

(2) 省、市级获奖者个人特等奖加1.5分、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加0.6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加0.3分。

(3) 校级获奖者个人特等奖加1.0分、一等奖加0.6分、二等奖加0.4分、三等奖加0.2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加0.1分。

(注：①加分情况视奖项具体设置合理调整

②按区域划分的竞赛以区域等级算；

③团体人数一般限定2-5人；团体成员每人加分相应减半)

6. 获得第二学历、第二学位及相关证书

(1) 每学期通过的第二学历、第二学位课程，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成绩为准，每通过一门加0.2分；

(2) 取得第二学历、第二学位、辅修证书和材料类相关专业认证证书分别加3.0、2.5、2.0、1.5分；

(3) 取得英语口语、口译、会计师、教师资格证等证书加0.3—1.5分。

7. 文体活动

(1) 文体类竞赛若按等第计：

①国家级获奖者个人特等奖加5.0分、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加1.0分。

②国家级获奖者团体特等奖每人加 3.0 分、一等奖每人加 2.0 分、二等奖每人加 1.5 分、三等奖每人加 1.0 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每人加 0.4 分。

③省、市级获奖者个人特等奖加 4.0 分、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加 0.5 分。

④省、市级获奖者团体特等奖每人加 2.0 分、一等奖每人加 1.0 分、二等奖每人加 0.8 分、三等奖每人加 0.6 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每人加 0.2 分。

⑤校级获奖者个人特等奖加 2.0 分、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0.8 分、三等奖加 0.6 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加 0.2 分。

⑥校级获奖者团体特等奖每人加 1.0 分、一等奖每人加 0.6 分、二等奖每人加 0.4 分、三等奖每人加 0.2 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不加分。

⑦院级获奖者个人特等奖加 1.0 分、一等奖加 0.6 分、二等奖加 0.4 分、三等奖加 0.2 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不加分。

⑧院级获奖者团体特等奖每人加 0.6 分、一等奖每人加 0.4 分、二等奖每人加 0.2 分、三等奖每人加 0.1 分，优秀奖（含鼓励奖、参与奖等）不加分。

（2）文体类竞赛若按名次计：

①国家级获奖者个人第一名加 10.0 分、第二名加 8.0 分、第三名加 6.0 分、第四名加 3.0 分、第五名加 2.5 分、第六名加 2.0 分、第七名加 1.5 分、第八名加 1.0 分。

②国家级获奖者团体第一名每人加 4.0 分、第二名每人加 3.0 分、第

三名每人加 2.0 分、第四名每人加 1.0 分、第五名每人加 0.8 分、第六名每人加 0.6 分、第七名每人加 0.4 分、第八名每人加 0.2 分。

③省、市级获奖者个人第一名加 5.0 分、第二名加 4.0 分、第三名加 3.0 分、第四名加 1.0 分、第五名加 0.8 分、第六名加 0.6 分、第七名加 0.4 分、第八名加 0.2 分。

④省、市级获奖者团体第一名每人加 2.0 分、第二名每人加 1.5 分、第三名每人加 1.0 分、第四名每人加 0.8 分、第五名每人加 0.6 分、第六名每人加 0.4 分、第七名每人加 0.2 分、第八名每人加 0.1 分。

⑤校级获奖者个人第一名加 2.0 分、第二名加 1.5 分、第三名加 1.0 分、第四名加 0.8 分、第五名加 0.6 分、第六名加 0.4 分、第七名加 0.2 分、第八名加 0.1 分。

⑥校级获奖者团体第一名每人加 1.0 分、第二名每人加 0.8 分、第三名每人加 0.6 分、第四名每人加 0.4 分、第五名每人加 0.3 分、第六名每人加 0.2 分、第七名每人加 0.1 分、第八名不加分。

⑦院级获奖者个人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加 0.6 分、第三名加 0.2 分，第四至第八名不加分。

⑧院级获奖者团体第一名每人加 0.6 分、第二名每人加 0.3 分、第三名每人加 0.1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不加分。

(注：①加分情况视奖项具体设置合理调整；

②国际级竞赛按国家级算；

③团体人数一般限定 2-5 人；5 人以上（不含）则每人加分相应减半。）

8. 发表论文及正面宣传文章

(1) 在 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每篇加 4.0 分；

(2) 在 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每篇加 3.0 分；

(3) 在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每篇加 2.0 分；

(4) 在省、市级及以上报刊、电台发表报道学院作品者，每篇加 1.0 分；

(5) 在校报等公共媒体上发表作品、论文者，每篇加 0.3 分。

(注：第一作者加相应分数，第二作者减半，其余作者加相应分数的 20%。)

9. 专利

(1) 专利公开第一作者（仅限第一作者）加 2.0 分；

(2) 专利申请第一作者（仅限第一作者）加 0.5 分；

10. 社会工作

担任学生干部（含校、院学生组织成员、院系学生党支部、院系团总支、班团干部、学生助理班主任、辅导员助理等）并工作认真负责者，酌情加分。

(1) 校院学生组织成员（不包括学生发起的一般性兴趣社团）：主席加 1 分，副主席加 0.8 分，部长加 0.6 分，副部长 0.5 分；

(2) 学生党支部书记加 1.0 分、其他支委委员加 0.6 分；

(3) 年级团总支书记加 1.0 分，其他副书记、委员加 0.6 分；

(4) 学生助理班主任加 1.0 分；

(5) 班长加 1.0 分，团支书、学习委员加 0.8 分，其他班团干部视学期工作完成情况酌情加 0.3-0.5 分或不加分（心理委员需通过校心理中心培训方可加分）；

(6) **（青协科协）**院学生组织成员（不包括学生发起的一般性兴趣社团）：主席加 0.8 分，副主席加 0.6 分，部长加 0.5 分，副部长加 0.4 分，

干事加 0.3 分；

(7) 辅导员助理加 0.5 分；

(8) 宿舍长加 0.2 分（宿舍需评为内务红旗宿舍及以上）；

(9) 其他各类社会工作酌情加分。

（注：社会工作取最高加分，不可叠加）

11. 社会活动参与

(1) 担任南京工业大学校大学生艺术团团长或队长加 0.8 分，其他成员加 0.2 分；

(2) 担任南京工业大学国旗班班长加 0.8 分，其他成员加 0.2 分；

(3) 组织或参与国家、省市、校、院等各级各类文娱体育、科技学术、课外实践、社会公益的志愿服务工作加 0.2 分。

12. 思想政治类学习

(1) 青年大学习优秀团总支委员每人加 0.4 分；

(2) 青年大学习优秀团干每人加 0.3 分；

(3) 青年大学习优秀团支部成员每人加 0.3 分；

(4) 青年大学习标兵加 0.1-0.2 分；

(5) 学习强国等类似学习酌情加分。

（注：1. 集体加分不可叠加，取其中最高分；个人加分不可叠加，取其中最高分

2. 集体加分最高分和个人加分最高分可进行叠加）

13. 同一条款内相同项目不累加，以最高分值计。

14. 凡以上条款未涉及而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有必要加分之情况，可酌情加 0.1—2.0 分。

（二）减分细则

1. 违反《南京工业大学在校生申请走读的规定》擅自走读者，每人减 5

分；

2. 旷晚自习一次减 0.1 分

旷课、班会、年级大会、讲座等集体活动一次减 0.2 分

迟到早退减 0.1 分

3. 损坏公物、不讲卫生、不讲公德者视情节轻重减 0.5—1.0 分。

4. 无故夜间外出晚归者，每次减 0.3 分；不归者，每次减 1.5 分。

5. 违反《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者，如违章电器查处通报、不打扫卫生、违章用电等视情节轻重减 0.5—1.5 分；严重影响他人作息，视情节减 0.5-1.5 分。

7. 违反《南京工业大学学生手册》及学校有关规定的，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综合测评依次减 2.0、4.0、6.0、8.0 分，并一律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受到通报批评者，综合测评减 1.0 分。

8. 凡以上条款未涉及而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有必要减分之情，可酌情减 0.1—2.0 分。

9. 各条款间减分可以累计。

三、本办法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材料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